

107年度食米教育推廣計畫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Taiwan Grain Industry Association

協辦單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107年07月12日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目錄

一. 活動目的.....	2
二. 辦理單位.....	2
三. 競賽期程.....	2
四. 參賽條件.....	3
五. 競賽流程.....	5
六. 繳交文件期程.....	8
七. 獎項及獎金.....	9
八. 競賽聲明.....	10
九. 經費核銷及單據憑證注意事項.....	11
十. 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廠商購買資訊.....	12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14
附件二、產品配方表	15
附件三、創作說明表	16
附件四、原料標章照片	19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0
附件六、書面審查表	21
附件七、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	21

一.活動目的

社團法人臺灣穀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廣米食文化，針對國中、高中職、五專一~三年級學生規劃以國產稻米或國產米穀粉為主要食材，搭配國產雜糧及在地食材製作新興米食製品(不含傳統米食、以米粒為主或含米粒原形之米飯類料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為強化推廣活動效益，藉由辦理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以延續教學活動的效果，並呈現教學成果。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三.競賽期程

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26 日(三)17：00 止。	
參賽隊伍 分組公告	107 年 10 月 1 日(一) 17：00 前	1. E-mail 或 LINE 通知。 2. 網站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ttp://www.afa.gov.tw/)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tgia.org.tw/TW/)
初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東區	10 月 04 日(四)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 (97044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北區	10 月 05 日(五)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北區分署 (33065 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
中區	10 月 11 日(四)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南區	10 月 12 日(五)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南區分署 (7014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初賽成績公告	10 月 17 日(三) 17:00 前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ttp://www.afa.gov.tw/)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tgia.org.tw/)
全國總決賽		
通知單	10 月 19 日(五)	E-mail 寄發決賽通知單。
繳交文件	10 月 26 日(五) 17:00 前	收到通知之參賽隊伍請以電子信箱傳送「原料寄送申請表」。
繳交影片	11 月 02 日(五) 17:00 前	將產品製作 30 秒影片(mp4、mov 格式)以電子壓縮檔(zip、rar)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 rice.edu2015@gmail.com 。
全國總決賽	11 月 09 日(五) 09:00~16:00	決賽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1005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四.參賽條件

(一)參賽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五專一~三年級在校學生(不限國籍)。

(二)參賽產品：

1. 初賽與全國總決賽產品需相同，違者取消決賽獲獎資格。
2. 本次初賽及全國總決賽產品以「新興米食製品」為主題，利用(1)主要原料國產稻米或國產米穀粉，可搭(2)副食材國產雜糧、在地特色農產品或創意食材製作一項米食料理。
3. 參與評比之米食料理，須使用國內產製之稻米或米穀粉其烘焙百分比需佔50%以上（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為100%，例：稻米或米穀粉80%+麵粉20%=100%計算，另其它副原料、內餡與裝飾物請以(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共100%)計算其食材使用百分比）。
4. 國產稻米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5. 國產米穀粉原料：須使用於國內生產製造之米穀粉，其原料可包括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及細糠等經研磨成粉後稱之。另米穀粉

依不同製粉方式，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 (1) 熟米穀粉：將稻米經過預糊化後研磨成細粉。
 - (2) 生米穀粉(乾磨)：將稻米直接研磨成細粉。
 - (3) 生米穀粉(半乾磨)：將米浸泡後瀝乾，直接加以研磨成細粉。
 - (4) 生米穀粉(水磨)：將浸漬過的米加入大量水研磨成米漿，經脫水燥形成之粉末。
6. **國產雜糧、在地特色農產品類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具地方特色之雜糧類(豆類，包含黑豆、黃豆、紅豆、綠豆、茶豆、落花生等、穀類，包含小麥、蕎麥、薏苡、臺灣藜、小米、玉米等、薯類(甘藷等)及其他類雜糧，如胡麻等)、蔬菜類、花卉類、水果類及其他特用作物等，包含其根、莖、葉、花、果實、種子或其加工產品等。
7. **建議競賽食材使用具有四章一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標章，以及QR Code可追溯系統)之國產農特產品。**

(三)參賽方式：

1. **每一參賽隊伍以兩位為一組**，不得重覆報名，並須依據其學校所在縣市為報名區別不得跨區報名。
 - (1)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2) 北區：基隆市(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 (3) 中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4)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2.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一名為聯繫窗口。
3. **每隊均須有一或兩位指導老師(最多兩位)**，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指導老師及隊員。

(四)注意事項：

1. 初賽所有製成產品之原料、食材均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2. 進入全國總決賽之隊伍補助材料及經費如下：

(1)補助每隊主要原料稻米或米穀粉，試作及競賽當日之使用量，稻米或米穀粉之合計總量不得超過6公斤，由本會將依各隊填列「原料寄送申請表」內容，於10月底前統一寄出，其餘競賽食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2)補助每隊「材料及物品費」新台幣2,000元整，限購買展示用器皿及競賽食材，金額超過者不予補助。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等購買證明，請務必留存「正本」，並於競賽當日攜至會場繳交工作人員，以利後續核銷(統一編號另行通知)。

3. 請將具有四章一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標章，以及QR Code可追溯系統)之國產農特產品拍照後放至「附件四-原料標章照片」。

五.競賽流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1. 承辦單位篩選，參賽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照片內容不符，無法進入初賽第二階段。
2. 按各區初賽報名人數錄取一定比例進入全國總決賽(總決賽隊伍暫以三十隊為上限)，北、中、南、東每區至少保留三隊進入全國總決賽，若該地區報名隊伍不足六隊，主辦單位有取消或調整初賽辦理方式之權利。

(二)競賽日期地點：

1. 各區初賽日期與地點請參閱「附件三-競賽期程」資訊。
2. 全國總決賽訂於107年11月09日(五) 12：00~16：00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台北辦公室七樓大禮堂，辦理競賽評分及頒獎典禮。

(三)競賽報到流程：

1. 攜帶競賽通知單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手續。
2. 出示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或可證明身份之文件，並於身分確認後進行簽到。
3. 領取選手證或相關資料。

初賽時間	項目	內容
09：00-09：30	參賽隊伍報到	參賽隊伍賽前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將取消參賽資格
09：30-09：40	展示說明及評審介紹	進行展示說明及評審介紹
09：40-10：10	參賽隊伍 成品展示佈置	參賽成品展示及現場佈置
10：10-11：00	委員試吃及評分	評審進行成品試吃及評分
11：00-11：20	成品展示	開放參賽成品展示
11：20~11：30	評審講評	10月17日(三)17：00前於網站公告成績
11：30	散會	

全國總決賽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0：30-11：20	參賽隊伍報到	參賽隊伍賽前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將取消參賽資格	報到時領取便當與繳交發票及領據
11：20-11：30	展示說明	進行展示說明	
11：30-12：00	參賽隊伍 成品展示佈置	參賽成品展示至現場佈置	提供603會議室及4樓簡報室休息
12：00-13：40	委員試吃及評分	評審進行成品試吃及評分	
13：40-13：45	頒獎典禮-開場表演	開場表演	
13：45-13：50	長官致詞及評審介紹		
13：50-14：20	頒獎及合影		
14：20-15：00	媒體聯訪及成品展示	開放參賽成品展示	簽退

(四)評審方式：

1. 由農糧署及本會聘請三位專業評審組成分區賽評審團及全國總決賽評審團七位專業評審，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成品實體展示、試吃」作業，並依下列評分標準基準進行評分。
2. 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產品介紹卡，含產品名稱及產品介紹。展示桌相關輸出品請勿出現學校名稱。
3. 參賽隊伍須於競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布置及成品展示，並

提供現場展示、拍照及評審試吃。分區賽須準備展示成品及評審委員試吃成品各一份(試吃成品請分成三小份)；全國總決賽須準備展示成品一份及評審委員試吃成品兩份(試吃成品請分成七小份)。

4. 以參賽隊伍書面審查資料及現場試吃，並依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
5. 參賽隊伍加總計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百分比
食材運用	1. 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符合規定。 國內產製之稻米或米穀粉其烘焙百分比需佔50%以上（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為100%，例如：稻米或米穀粉80%+麵粉20%=100%計算，另其它副原料、內餡與裝飾物請以(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共100%)計算其食材使用百分比）。 2. 國產雜糧、在地食材及四章一Q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0%
產品風味	食材適度搭配所展現整體味道。	30%
產品創意及商品價值	1. 產品符合主題程度。 2. 產品創作理念。 3. 產品未來推廣行銷的可行性。	30%
書面資料	資料(全國總決賽含影片)清楚、美觀及完整性。	20%
合計		100%

(五)成績公布及其他：

1. 參賽獎狀於競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
2.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成品參賽。
3. 參賽現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及冷藏設備，亦不提供電源。
4. 參賽期間應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評審之判決。
5. 主辦單位因應參加隊伍多寡及場地安排，主辦單位有調整競賽相關事宜之權利。

六.繳交文件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09月26日(三)17：00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紙本並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2. 競賽相關資訊及報名表電子檔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填寫。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http://www.afa.gov.tw/>)。
 - (2)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http://www.tgia.org.tw/>)。
 - (3) 食米學園網站(<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tro>)。

(三)報名繳交文件：

1. **書面文件(含附件1~6)，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書面審查表請自行列印填寫並簽章。**
 - (1) 【附件1】報名資料表
 - (2) 【附件2】產品配方表
 - (3) 【附件3】創作說明表
 - (4) 【附件4】原料標章照片
 - (5) 【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6) 【附件6】書面審查表
2. 報名表電子檔word檔(含附件1~4請傳送至 rice.edu2015@gmail.com，檔名為：107競賽報名表_學校名稱+隊長姓名)。

(四)全國總決賽前繳交電子檔：

請於**107年10月26日(五)17：00前**將「附件7-原料寄送申請表」傳送至聯繫信箱，合計總量不得超過6公斤，檔名為：107競賽原料申請表_學校名稱+隊長姓名。**107年11月02日(五)前**將產品製作30秒影片，拍攝手法風格不限，影片內容需含食譜照片及選手製作過程入鏡，請務必測試影片檔可正常執行後寄至將產品製作影片(mp4、mov格式)以電子壓縮檔(zip、rar)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rice.edu2015@gmail.com，檔名為：107競賽影片_學校名稱+隊長姓名。

(五)注意事項：

1. 聯絡窗口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新興食米工作小組

聯絡人：王楷婷 小姐

電話：(06)267-4567 ext.769 或 0981-807-600

E-mail：rice.edu2015@gmail.com

2. 聯絡窗口二：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聯絡人：鄭尹婷 小姐

電話：(02)2610-1823

E-mail：rice.edu2015@gmail.com

七.獎項及獎金

(一)全國總決賽頒獎典禮記者會現場頒獎表揚，活動現場將邀請媒體聯訪。

獎項名稱	獎勵方式	備註
冠軍	獎勵金5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個	取1組
亞軍	獎勵金3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個	取1組
季軍	獎勵金2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個	取1組
優選	獎勵金1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個	取5組
入圍全國賽	參賽證明	數名

(二)注意事項：

1. 全國總決賽參賽隊伍均可獲得參賽紀念品。
2. 獎狀於競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
3. 所有獎項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各組別產品參賽情形議定，必要時得

以「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獎金將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整。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於全國賽成績公布後，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領獎，若獎金價值為新台幣20,000元以上，需預先扣繳10%稅款。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5. 以上未盡之事宜，大會保有最終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八.競賽聲明

1. 本次競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2. 參加本競賽者應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競賽當日選手若有任何問題，該場評審委員具有絕對裁判權。
4. 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物，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毀損概不負責。
5. 各組在競賽結束後進行清潔，將場地恢復，經工作人員檢查後始可離場。
6. 參賽隊伍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完成之著作(包括語文、錄音、錄影、表演及視聽著作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或農糧署指定之人，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及利用(包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無需另行給付參賽人、參賽隊伍或著作人其他任何費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並同意農糧署為前開權利行使之必要，得無償使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之肖像與姓名，無須另行給付參賽人或參賽隊伍其他任何費用，前揭使用不得損及其聲譽及形象。
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與暫停本活動權利，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連絡。

九.經費核銷及單據憑證注意事項

1. 全國總決賽補助每隊「材料及物品費」新台幣2,000元整，金額超過者不予補助，限購買展示用器皿及競賽食材原料。
2. 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日期，須在活動執行期限內 (**107年09月01日至107年11月09日**)。
3. 發票、領據有關之品名、規格、數量應一致(統一發票或收據之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另行通知)。
4. 報支經費應取具二聯式發票之收執聯為主，若以三聯式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收銀機發票統一編號另行通知，若商家的品名以代號印出，請由經手人(商家或購買人)加註明品名、簽名或蓋章。
5. 若為未使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收據上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圓戳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地址；如係直接生產者或提供勞務者個人收據，須註明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6. 統一發票(收據)應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惟如以其他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未註明採購名稱、數量、單價。若發票或收據上購買物品品名為數字或英文字，請於品名旁邊註記中文品名，並加蓋購買人私章。
7. 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之金額不得塗改挖補，其他部份如需改正者應於更改處蓋章。
8. 採買物品請將私人物品及活動所需物分開購買，勿使用同一張發票或收據。
9. 領款收據上之支付事由應填寫支付項目內容、活動與會時間、領款人之現職或工作場所。
10. 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若未按照注意事項提出核銷，將不予補助，並需償還將原給付之補助經費。

十.國產稻米及米穀粉廠商購買資訊

項次	建議購買商家	網站	電話
稻米供應商			
1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http://www.hsinwu.com.tw/	03-4772124
2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	http://www.rice.com.tw/	04-8892216
3	芳榮碾米工廠	http://rice066622749.idrice.com.tw/ShopStyle/rice101/default.asp	06-6622749
4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aturalrice.com.tw/	03-8831012
米穀粉供應商			
1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hic.com.tw/	(02)2786-1188
2	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https://goo.gl/LwiSs6	(03)361-8885
3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tfoods.com.tw/	(08)783-1133
4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http://wu-jen.com/tw/?page_id=18	(04)2681-8189
5	如實製粉有限公司	http://www.realseed.com.tw/dir_all/	(03)451-8008

附
件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報名資料表

參賽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學校地址					
隊伍基本資料					
隊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老師1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老師2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 我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所有參賽規則					
隊長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隊員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隊長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隊員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產品配方表

作品名稱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隊長姓名		隊員姓名			
份量	<u>1人份</u>				
搭配食材及份量					
材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材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合計			合計		

備註：須使用國內產製之稻米或米穀粉其烘焙百分比需佔50%（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為100%，例：稻米或米穀粉80%+麵粉20%=100%計算，另其它副原料、內餡與裝飾物請以(稻米、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共100%)計算其食材使用百分比）。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創作說明表

創作理念(請文字描述)
料理作法(請文字描述)

備註：製作方法請詳實填寫，以利食譜編製，食譜作法、內容與寫法將列入評分。

產品製成照片

整體外觀正面照

產品剖面照-1

產品製成照片

產品剖面照-2

其他(選手與產品製成互動照片)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原料標章照片

原料須包裝完整且具有標章圖示及條碼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照片以清晰為原則。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之作品照片及食譜，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照片及食譜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競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料理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同意書人1：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立同意書人2：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 年度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書面審查表

一、本人參加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之競賽，茲同意以下：

同意事項		請打勾
1	已完全閱讀本活動辦法之詳細內容。	
2	報名時能提供完整食譜供書審參考。	
3	競賽現場位置以承辦單位隨機排列。	
4	得獎後接受將參賽者姓名、參賽食譜公開放於活動宣傳品。	
5	得獎後一年內如有新聞採訪或公開訪問、表演，願意配合接受主、承辦單位安排通告，不得任意推辭。	
6	競賽時間、方式及場地如有異動，皆可配合。	
7	參賽作品皆由選手獨立完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註：本表為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況推演，若參賽者不同意者請確實勾選，以利狀況發生時承辦單位可迅速處理協調。

參賽者親筆簽名1：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者親筆簽名2：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老師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

參賽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學校名稱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隊長姓名		戶籍地址	(請含里鄰)
隊員姓名		戶籍地址	(請含里鄰)
收件人姓名及電話			
產品寄送學校單位及地址			
原料寄送 提供試作及預留全國總決賽使用，合計不得超過 6 公斤。			
國產稻米			
勾選	廠商名稱	重量	備註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		
	芳榮碾米工廠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米穀粉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如實製粉有限公司		

註：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五)前親筆簽名後回傳文件，超過時間不予寄送食材。

2018「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專用信封封面

截止收件日期：107年09月26日17時(以郵戳為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小組

(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競賽分區 /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寄件學校：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
是否繳交齊全並打「✓」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 ☐ 附件1/報名資料表
- ☐ 附件2/產品配方表
- ☐ 附件3/創作說明表
- ☐ 附件4/原料標章照片
- ☐ 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 附件6/書面審查表
- ☐ 附件1~4 (電子檔檔名為：107競賽報名表_學校名稱+隊長姓名)已郵寄至rice.edu2015@gmail.com
-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參賽作品皆由選手獨立完成，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隊長親筆簽名：_____

隊員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7年____月____日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或快遞寄發，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封袋內。